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324021#6201

電子信箱：iamkjhkj@gmail.com

受文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40004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 貴府與本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4年1月15日府消整字第10430130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縣消防局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結盟型）

金門縣政府

- 一、 協定依據：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 二、 宗旨：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 三、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種類：
 - （一）區域型聯防：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以鄰近區域為對象。
 - （二）跨區型聯防：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縣（市）政府為跨區型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為對象。
 - （三）結盟型聯防：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為對象。
- 四、 相互支援轄區：雙方所轄區域。
- 五、 聯繫協調單位：
 - （一）平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金門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臺北市、金門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 六、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2. 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 （二）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安全警戒及維護。
5. 災民收容。
6. 物資救濟。
7.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8.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七、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 (一) 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機關或機構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緊急狀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有關各項救災人力、機具調派及幕僚工作之執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
- (二) 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4. 所需支援期程預估。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三)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如附表），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四)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 (五) 甲乙一方請求之支援，應限於支援他方能提供之裝備與資源，超出他方能力部分，受災自行協調其他可支援單位處理。

八、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



執行交付任務。

九、 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

十、 支援經費負擔：

(一)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若有不敷之情況，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 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共同施行各項必要之演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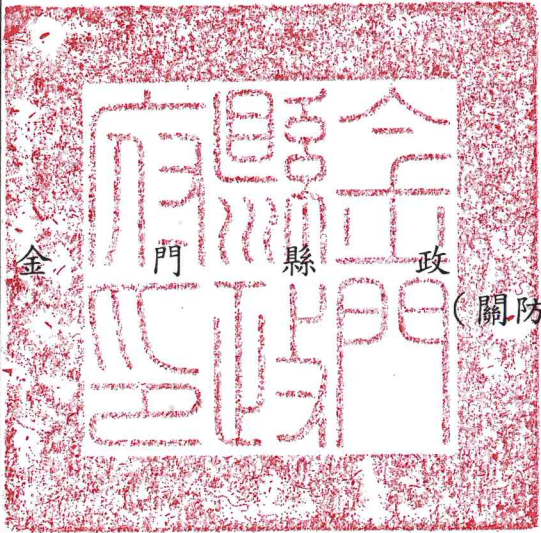

十二、 其他協定事項：

(一) 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自協定日期起實施，不因協定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本協定應繼續有效。

(二) 本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各協定機關自存 1 份。

(三)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補充。



協定機關		
機關首長	市長柯文哲 (用印) 	縣長陳福海 (用印) 
單位主管	局長吳俊鴻代理 (用印) 	局長楊肅凱 (用印) 
聯繫協調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金門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自動：02-27297668#5801-5813 傳真：02-27587865	自動：082-324021#6910、6911、6912 警用：782-2183、傳真：082-371430
機關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聯繫協調單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自動：02-87863119#8901-8909 傳真：02-87863106	自動：082-324021 傳真：082-371430
機關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F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受理機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器材車輛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期程預估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程 預 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